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呂福龍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巷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福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8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黃伊婕